

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2023 年度预算

2023 年 1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蔡甸区莲溪幼儿园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蔡甸区莲溪幼儿园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本区教育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总编制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蔡甸区莲溪幼儿园收支总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155.7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3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92	本年支出合计	168.9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8.92	支 出 总 计	168.9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蔡甸区莲溪幼儿园收入总表

附表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8.92	168.92	1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168.92	168.92	1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021008	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168.92	168.92	1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蔡甸区莲溪幼儿园支出总表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8.92	138.92	30.00			
205	教育支出	155.78	125.78	30.00			
20502	普通教育	155.78	125.78	3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55.78	125.78	3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	4.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	4.5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54	4.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	2.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	5.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57	0.57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92	一、本年支出	138.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25.78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38.92	支 出 总 计	138.9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92	138.92	61.84	77.08	0.00
205	教育支出	125.78	125.78	48.70	77.08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5.78	125.78	48.70	77.08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25.78	125.78	48.70	77.08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	4.54	4.5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	4.54	4.54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	4.54	4.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	2.14	2.1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2.1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2.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6.4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6.4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	5.89	5.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57	0.57	0.57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92	61.84	77.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4	61.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1	12.61		
30102	津贴补贴	2.33	2.33		
30103	奖金	24.49	24.49		
30107	绩效工资	9.64	9.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	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	2.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	5.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8	0.00	77.08	
30201	办公费	10.80		10.8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87		0.87	
30226	劳务费	20.40		2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9		0.49	
30229	福利费	0.61		0.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		24.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2023 年本部门未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 09
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无资金安排

十一、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万元)	收入	财政拨款	138.92	82.24%
	构成	其他资金	30.00	17.8%
		合计	168.92	100%
	支出	基本支出	138.92	82.24%
	构成	项目支出	30.00	17.8%
		合计	168.92	100%
部门职能概述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规划本校改革与发展。			
	(二) 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三)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新生招生工作，严格按照课程计划对新生进行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年度工作任务	1. 统筹安排，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2. 深化改革，探索教育教学发展新途径； 3. 规范管理，营造教育教学发展新氛围。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统筹学校各项均衡发展		目标1：培养新生良好的行为习惯	
	目标2：推进课堂教育教学改革		目标2：加强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	
	目标3：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目标3：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长期目标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生入学比例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学校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稳步提高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学校毕业合格率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效果	持续改善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巩固提高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3：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入学率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毕业合格率	100%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德树人教育目标	全面提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制教师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人事科	
项目负责人	周月娥	联系电话	18071141022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一次性项目■			
	1、部门预算项目■ 2、承担区公共支出项目□			
项目总预算	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00	
是否用于人员支出	是■ 否□			
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用于学生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300000	财政拨款收入
	用于日常伙食费及学生托管费以及日常小型维修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				
效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说明：1、用于人员支出的项目可不填写“绩效指标”；
2、“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是指对项目年度预算按用途和匹配资金金额进行分解；
3、“指标解释”是指对该项指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值获取方式进行说明；
4、“目标值”是指对该项指标预期完成情况的具体量化。

第三部分 蔡甸区莲溪幼儿园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6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8.92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68.92 万元，基本支出 138.92 万元，项目支出 30.00 万元。

与 2022 年预算无法比对。因为 2022 年预算中无这个单位。

二、 收入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38.92 万元。
2. 其他收入 30.00 万元。

三、 支出安排情况

1. 基本支出 138.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30.00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92 万元。
2. 教育支出 125.7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2.14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6.46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8.92 万元,其中:
当年预算 138.92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38.92 万元

1. 人员经费 61.8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1.8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12.61 万元、津贴补贴 2.33 万元、奖金 24.49 万元、绩效工资 9.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9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0.8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水费 1.50 万元、电费 5.00 万元、邮电费 0.50、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10.00 万元、培训费 0.87 万元,劳务费 20.40 万元、工会经费 0.49 万元,福利费 0.6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4.4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38.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84 万,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61.84 万元;公用经费 77.08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 77.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未安排。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项目支出就是单位往来资金。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无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在部门预算中编制政府采购 16.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在部门预算中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

（四）国有资产经营无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无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